

薛暮桥 马 洪 蒋一苇 等著

工业经济与 企业管理基 本知识讲座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工业经济与企业管理 基本知识讲座

下 册

薛暮桥 马 洪 蒋一苇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工业经济与企业管理基本知识讲座
(上、下册)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8.25印张 1折页 626千字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7,000册

统一书号: 4190·127 上、下册定价: 2.35元

目 录

第 一 讲	关于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 几个问题.....	马 洪(1)
第 二 讲	工业企业管理概论.....	蒋一苇(41)
第 三 讲	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	郭 英(79)
第 四 讲	工业企业的计划管理.....	刘春勤(109)
第 五 讲	工业企业的生产管理.....	黄沛钧(149)
第 六 讲	工业企业的物资管理.....	沈 明(193)
第 七 讲	工业企业的劳动管理.....	邓仲文(246)
第 八 讲	工业企业的劳动保护.....	余倍炽(314)
第 九 讲	工业企业的质量管理.....	杨文士(329)
第 十 讲	工业企业的技术管理.....	沈鸿生(373)
第十一讲	工业企业的设备管理.....	沈亮安(421)
第十二讲	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	刘其昌(453)
第十三讲	电子计算机在企业管理中的 应用.....	祝善训(517)
第十四讲	系统工程基本知识.....	姚德民(567)
第十五讲	工业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彭好荣 沈宏达 李世显(612)

第 一 讲

关于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管理的几个问题^①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少。这里我想提出以下五个问题，和同志们商讨。

- 一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问题；
- 二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实行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的问题；
- 三 改革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与扩大企业自主权问题；
- 四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问题；
- 五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民主和法制问题。

一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问题

我们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任务是什么？这本来是一个常识问题，但也折腾了十多年。大家知道，《工业七十条》被打成复辟资本主义黑纲领的“罪状”之一，是说它没有写工厂是无

^① 这是作者 1979 年 3 月在国家经济委员会举办的企业管理研究班上所做的报告。

产阶级专政的机关。《工业七十条》是这样说的：“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国营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这有什么错呢？我们办工厂的目的，还不就是为了搞生产，不搞生产，要工厂干什么。世界上没有一个不生产的工厂，也没有一个不生产的国家，没有一个不生产的民族。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但林彪、“四人帮”偏偏反对这样说、这样做。他们把事情完全搞乱了。按照他们的说法，不仅工厂不是搞生产的，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也不是搞生产的，商店也不是搞商业的，学校也不是搞教学的，科研单位也不是搞科研的。这真是荒谬到了极点。严重的问题还在于，“四人帮”被粉碎后，还有不少文件、文章重复他们的老调，反对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生产的单位这个提法，继续认为工厂是专政机关。因此，确有必要把这个问题在理论上说清楚，不然怎么能把党的工作的着重点和主要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呢？

工厂究竟是搞生产的单位呢，还是搞专政的机关呢？对于这个问题，归纳起来基本有三种看法：

第一种看法，认为工厂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层单位，即“全面专政”的单位。十多年来的实践，已充分说明这种看法会产生什么恶果。据上海主管工业交通的负责同志说，“四人帮”统治上海时，在上海的钢铁厂中，所谓好样的钢铁厂，一个是生产“秀才”的，这些“秀才”成天发表歪曲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文章，为“四人帮”篡党夺权制造舆论；一个是生产“人材”的，即派出这些“人材”到上海市的领导机关和中央许多部门来夺权。而生产钢材的那个厂，却被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典型”。所谓工厂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其实就是如此。请看它荒谬到何种程度！大家也知道，“四人帮”讲企业管理，叫“三大讲”，即一讲路线，二讲领导权，三讲相互关系。他们把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分工，歪曲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把企业领导干部说成是“走资派”，把技术干部、管理干部说成是“臭老九”，把劳动模范、老工人说成是“既得利益者”，把老老实实干活，反对他们那一套的工人，污蔑为“只埋头拉车，不抬头看路”的“死瞎牛”，对所有这些人统统要打倒，以达到他们“全面专政”的目的，实行他们的封建法西斯统治。这种谬论的反动性，还不是很明显的吗？

第二种看法，认为工厂是搞无产阶级专政的，也是搞生产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基层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经济组织。持这种看法的人，甚至认为生产是手段，专政是目的，发展生产是为了无产阶级专政。这种看法与前一种看法是大同小异的。这种看法，颠倒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颠倒了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归根到底，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政治是由经济决定的，是为经济服务的。毛泽东同志说：“专政的目的是为了保卫全体人民进行和平劳动，将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①可见，把专政说成是目的，把生产说成是手段，是完全违反马克思主义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6页。

的。

第三种看法，认为工厂是一个经济单位，工厂的中心任务就是搞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也是毛泽东同志早已阐述过的思想。1942年12月，毛泽东同志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文中说：“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职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目标之下，这个共同目标，就是以尽可能节省的成本（原料、工具及其他开支），制造尽可能多与尽可能好的产品，并在尽可能快与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推销出去。这个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方面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①毛泽东同志这里没有讲工厂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机关，是否疏忽呢？不是的。在全国解放前夕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又说，进城以后，城市的各项工作都要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工作，工会的工作，其他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肃反工作，通讯社报纸广播电台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服务的。”^②1951年2月18日，毛泽东同志在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里又说：“工厂内，以实现生产计划为中心，实行党政工团的统一领导。”^③毛泽东同志这个思想，是有历史渊源的。早在内战时期，在中央苏区，毛泽东同志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就讲过，在现在阶段上，革命战争是当前的中心任务，发展生产是为了赢得战争的胜利。“只有在国内战争完结之后，才说得上也才应该说

①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解放社1944年版第11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9—1430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页。

以经济建设为一切任务的中心”。^①后来我们的革命根据地扩大了，革命事业发展了，全国解放了。这时候，毛泽东同志讲，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是生产建设。这是很自然的，是完全合乎逻辑的，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十分明显，在经济单位，在工厂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生产建设更应该是中心的中心。由此可见，林彪、“四人帮”反对工厂是生产单位，是经济组织的提法，是反对毛泽东思想的，是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这样讲，是不是不要无产阶级专政呢？当然不是。在阶级斗争还存在的条件下，我们就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是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机器。我们有军队、警察、法院、公安局等等，它们是干什么的？就是搞对阶级敌人的专政而保护人民的。怎么能每一个工厂都随便抓人、扣押人呢？这是不行的，违法的。就是专政机关，也是对敌人专政，而保护人民。早在1957年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就讲过：“从1956年以来，情况就根本改变了。就全国来说，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已经肃清。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②

二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实行经济 核算、自负盈亏的问题

工业企业是经济组织，是组织生产的基本单位，因此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

是经济核算单位。所谓经济核算单位就是它有权进行经营，计算盈亏，对生产经营效果，承担经济责任。

为了使工业企业能够很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并逐步创造条件，使企业在遵守国家方针政策和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实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制，有一个发生发展的过程。苏联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并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经济以后，并没有立刻实行经济核算制，而是实行的供给制。这就是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制度，即现在说的“吃大锅饭”。我国革命根据地，开始也是实行供给制。这种情况的发生，不仅由于当时战争的环境，而且由于缺乏组织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经验。这种供给制，在战争环境下，在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虽然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有明显的缺点，这就是实行这种制度使企业既无责任，又无权力，又无利益，因而不能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列宁总结了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实行经济核算制。他指出：“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① 列宁还说：“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自己的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如果我们建立了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托拉斯和企业，但不会用精打细算的商人的方法充分地保证我们的利益，那我们便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83页。

是道道地地的大傻瓜。”^①

毛泽东同志总结了我国革命根据地的经验，也早就指出，企业必须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他说：“有了严格的核算制度之后，才能够彻底考查一个企业的经营是否是有利的。”^②

有些同志把经济核算制看成是单纯的记账算账，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实行经济核算制，当然要记账算账，但它的实质在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关系。我们知道，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但是，具体组织生产，必须在一个个企业范围内进行。怎样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才能既保证企业服从全国人民的利益，又照顾企业及其劳动者的利益，并能使生产多快好省地发展呢？这就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制。这样才能使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才能使企业及职工发挥主动精神，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实行经济核算制，就要重视对利润指标的考核。因为利润指标是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一个综合的表现。不仅考核工业企业时要重视利润指标，对于企业内部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经济核算单位，也要重视对利润的考核。但现在有些公司对所属厂矿却不考核利润指标。据鞍山钢铁公司调查，在所属五十四个生产厂矿中，仅有二十六个厂矿实行考核外销产品的利润。例如，1978年炼铁厂生产生铁635万吨，按该厂成本计算，应有利润2亿元，但按现行办法，公司只按外销22万吨生铁，核给该厂700万元的利润指标。其余96%以上的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

② 《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解放社1944年版第114页。

生铁，按成本转给各炼钢厂，不核算也不考核利润。这个厂1978年1至11月生铁一级品率比上年提高19.77%，增加利润1,156万元，而比历史最好水平还低22.2%，按此计算还少收利润1,310万元。由于不考核利润，不进行核算，因而问题反映不出来，书记、厂长无法知道，当然也就谈不上及时采取措施，提高经济效果了。鞍钢三个炼钢厂以及烧结总厂等生产单位，则不核算利润，因此，书记、厂长也无法了解它的最终经营成果。后来鞍钢提出要改革现行的经济核算体制，对公司所属生产单位实行内销利润指标考核，就是对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都下达利润指标，按照公司规定的内部调拨价格，采用会计核算形式，把内销利润核算同现行成本差异结合起来，各自核算内销利润，按月考核，并按实现利润额提取企业基金。他们认为，实行这个办法有三个好处：一是能全面反映各生产单位的经营成果；二是可以运用价值规律，对原料、燃料、配件、半成品和本单位生产的成品的转移，实行优质优价、劣质低价、按质论价，以促进生产单位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三是对各生产单位按利润多少提取企业基金，可以把企业经营成果同其切身利益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经济关系，有效地调动企业领导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这就表明，不仅国家对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内部也要实行经济核算制。

“四人帮”曾疯狂破坏经济核算制。他们肆意污蔑经济核算制，把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核算混为一谈，胡说实行经济核算制就是，“资本主义复辟”。事实上，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核算是有本质区别的。资本主义企业的核算，是为资本家攫取最大限度利润服务的，是“为掠夺而管理”，“借管理来掠夺”，

是剥削工人的手段。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是为满足人民需要服务的，是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的一种手段。“四人帮”反对经济核算制，目的是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我们许多企业，还没有完全把经济核算制度建立起来，还是在经济核算名义下实行统收统支，“吃大锅饭”，不能很好地体现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三方面的关系，即体现他们各自的物质利益和物质责任。这样，也就不能很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

实行经济核算制，要求企业对自己的经营成果负责，因此，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制，就要求企业实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只有实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才能做到象列宁所说那样，使企业对其经营管理不仅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①

过去，我们曾经批判过所谓“三自一包”，“三自”中就包括自负盈亏。我们对企业自负盈亏的问题要重新认识。事实上，有各种性质的自负盈亏。比如，在小生产中，其盈亏是由小生产者自己承担的；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其盈亏是由资本家承担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种私有制的盈亏已经不存在了。而且，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也有原则区别。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自负盈亏是集体对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表现。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自负盈亏，则是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要求，这并不影响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实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54页。

行自负盈亏和全民所有制原则并不矛盾。有人一提企业自负盈亏，就认为使全民所有制退到集体所有制了，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

这里，还要谈一谈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和企业管理自动化的关系问题。这里所谓企业管理自动化，不是指的购置电子计算机之类的东西，而是指的使企业能够经常地充分地发挥主动性，实行自主管理、自动调节的问题。现在我们的企业非常缺乏主动性，非常需要自动化。企业管理自动化了，企业才能主动地改善经营管理，实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只有这样，也才能真正做到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迅速赶上和超过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为了实现企业管理自动化，就要求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因为，实行了自负盈亏，才能使企业及其职工的利益和企业的经营好坏密切地结合起来，才能使企业和职工具有充沛的经济活力。再加上强有力的与经济工作密切结合起来的思想政治工作，我们才能够充分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现在大家都在谈论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来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那么，怎样才能够充分利用价值规律呢？价值规律发挥作用是需要一定的条件的。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一个必要条件。因为，企业实行了自负盈亏，也才名符其实地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经营者，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迅速地健康地发展起来，从而使价值规律发挥其促进生产的作用。

总之，我们应该在理论上肯定，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必须实行自负盈亏。当然，实行自负盈亏是需要一定条件的，而且在这方面我们还缺少经验。因此，究竟如何实行自负盈亏，

还有许多问题有待大家进一步研究解决。

三 改革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 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问题

当前，工业企业管理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体制问题，即企业的自主权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挥企业主动性、积极性的问题，这是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中急需解决的非常重要的问题。企业有了自主权，才能实现企业管理自动化，才能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积极性。

我们改革经济管理体制从哪里入手好呢？从解决企业自主权入手好。这有两方面的理由：第一，我们工业的生产力都集中在企业里，在工业企业中劳动的全体职工是直接的生产者，只有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才能使生产力得到最迅速的发展，才能为社会提供更多的产品，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第二，工业企业是我们组织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的基本单位。为社会提供多少产品，为国家创造多少财富，就要看企业经营的好坏。企业对生产经营好坏，是要承担责任的，但要使它真能负起责任来，就必须给它应有的权力。权力和责任是统一的东西，只有责任而无权力，是根本管不好企业的。马克思说：世界上没有没有权力的义务，也没有没有义务的权力。权力和义务必须统一起来。

我们过去也常讨论体制改革问题。建国以来，就有过两次大的改革。但结果总是“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就这样“团团转”，效果不理想。为什么会这样呢？一个重要原因是，这些改革，主要是解决中央和地方的集权与分权问题，而没有真正解决企业的

自主权问题，不管是集权把企业收上来，还是分权把企业放下去，企业本身的权限始终是很小的，甚至有越来越小的趋势。因此，现在大家倾向于体制改革要更多地注意解决企业的权限问题。因为要发展生产，必须首先调动直接生产者和生产单位的积极性。当然，中央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也要调动，但调动中央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也要有利于发挥企业的积极性。现在，全国工业企业有三十五万多个，职工有几千万人，首先应该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而要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不给企业一定权力是不行的。

企业需要哪些权力呢？需要人、财、物、供、产、销六个方面的权力。企业有了这些权力，才能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才能对盈利和亏损直接负责。这样，也才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做到企业管理自动化。

现在，企业管理是被动的。自动化是作为被动的对立物而提出来的。为什么企业管理被动呢？这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企业管得过死造成的。现在实行的是计划大包大揽，产品统购统销，财政统收统支，基本上是供给制、“吃大锅饭”的办法。企业的生产由国家统一安排，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不管合格不合格统统包下来。现在有些产品积压很多，卖不出去，有些产品短缺，这和管理制度的弊病有一定的关系。同时，企业要什么东西，都要向国家申请，上面不批准就毫无办法；亏了本，国家补贴，企业不负经济责任；需要人也要申请，不批准，就不能添一个人；人多了，也无权处理，只能任其窝工浪费；工资、奖金则是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总之，企业的人、财、物、供、产、销一律听命于中央或地方的行政管理部门，企业的书记、厂长等管理人员，再有本事，不给你必要的权力，不给你创造条件，你也毫无办法。中央

领导同志说：把企业看作是行政主管机关的附属品，当作只能靠上级从外部指挥的算盘珠，推一推，动一动严重地挫伤了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种比喻是非常恰当的。企业的管理体制不合理到这种程度，难道还不需要改革吗？要改革，就要给企业必要的权力，同时要做到：企业盈利，不仅对职工而且对企业领导人员都有好处；企业亏损，大家都在物质利益上受到损失。这样，才能够使企业利益和职工利益真正挂起钩来，才能使企业自身有动力去管好企业。

这里涉及到企业之间允许不允许竞争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从日本考察工业企业管理问题回来以后，在给国务院的报告中提到要允许企业之间竞争。为什么社会主义企业之间也可以竞争呢？这是考虑到我们的情况和各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历史经验的。私有制企业之间竞争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现在，公有制企业之间允许竞争就成为一个新鲜的事情。过去，我们只能讲竞赛，不能讲竞争，好象竞赛是社会主义的，竞争是资本主义的。是不是这么回事呢？恐怕不完全是这样的。马克思和列宁都讲过竞争和竞赛有共同点，况且，我们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竞争是有本质区别的。他们在竞争中尔虞我诈，你死我活，力图打倒对方。每个资本家都有一个作战计划，使他的产品在市场上占一定地位，把对方的产品排挤掉。资本主义公司的经理和董事会成天考虑的就是这些问题。他们说，他们的经理和董事会主要抓大的战略性决策，这就是如何在竞争中打倒对方，取得最高利润。我们的竞争不是这样的。我们的竞争是为了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通过竞争使先进更先进，落后能赶上先进，在这个过程中，淘汰长期吃社会主义、拖四个现代化后腿的企业。这样的竞争允许不允许呢？应该是允许的。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